

证券代码：838644

证券简称：欧迅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

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1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

贵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572.24 万元，已连续多年亏损，营业收入不断下降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-414.75 万元，已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，营运资金为-1,845.69 万元。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，我们未能就贵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

2、函证受限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.25 万元（其中账面余额 273.67 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256.41 万元），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68.20 万元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0.03 万元（其中账面余额 488.43 万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388.39 万元），其他非流动资产 80.00 万元，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.00%。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针对贵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。由于公司未能提供部分往来单位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，导致部分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。此外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已发出的往来函证均未收回。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作出判断。

二、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规定，当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；第十条规定，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上述审计意见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